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伊川县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的

通 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政策，不断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补充医保）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职工补充医保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96元调整为190元和240元两档。经研究我县原则上执行190元标准，单位缴费100元，个人缴费90元，有缴费240元意愿的职工须向县社保中心提出申请，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2. 职工补充医保缴费标准为190元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2万元，职工补充医保缴费标准为240元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7万元。
3. 职工补充医保缴费标准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时间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职工补充医保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调整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2021年 月 日